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 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chgoldma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1. 序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5
4. 擴大發行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7-8
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7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轄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連綺雯女士(主席)

于環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9及8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于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于環女士、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使董事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38,822,69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內，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87,764,538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于環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河南省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監事，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本公司收購。彼於物業租賃、企業管理、投資及信貸領域擁有十四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于環女士可享有年度酬金港幣650,000元（此金額代表彼於本集團任職之所有職位之全部酬金），乃根據彼之表現、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于環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業內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

彼目前亦為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泰英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為兩間分別主要在上海及南昌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私人公司。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現時亦擁有香港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楊凱晴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在信貸領域的職業生涯，當時擔任一間信貸公司的行政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楊女士加入另一間信貸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信貸及其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的經驗。

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各自分別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分別任職十八年及二十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在彼等任職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彼等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各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相信彼等仍為獨立及應予重選。

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就服務本集團而分別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港幣60,000元及港幣90,000元，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所有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38,822,69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882,2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原應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074	0.050
十一月	0.062	0.046
十二月	0.057	0.0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8	0.044
二月	0.069	0.047
三月	0.054	0.045
四月	0.056	0.042
五月	0.052	0.042
六月	0.051	0.038
七月	0.078	0.044
八月	0.074	0.056
九月	0.075	0.066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7	0.067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之股份。

7. 董事之聲明

董事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茲通告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于環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虞敷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凱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有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及于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